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盈利警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 66,000,000 元的溢利。

根據現有可提供之資料，預期的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原因：(a)預計將對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津西金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本公司間接持有 80.3% 權益的附屬公司)的生產基地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此乃基於津西金蘭產能利用率偏低；(b)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負債而引致重大的未變現匯兌虧損，而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變現匯兌虧損則為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及(c)因鋼鐵行業嚴峻的經營環境令本集團的銷售額顯著下降，但本集團亦已採取積極措施減少銷售、日常及行政的支出，使情況得以緩減。

除上文所披露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表現維持平穩，且整體的運作及財務狀況保持穩定。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局參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作出公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僅供識別